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审字(2012)084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343,384.3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61,072.55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1,826,535.9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3,994,200.93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的分红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出现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65%等情形时除外。公司2011年资产负债率为70.65%。

鉴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企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需要运营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 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